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5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品質與誠信度。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歷	備註
林世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2. 現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3. 經歷：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4.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5. 專長／研究領域：會計、財務、稅務法規、國際租稅、風險管理 6. 領有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證書且具備五年以上會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歷，及會計、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林玉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臺灣大學法學暨政治學學士雙學位 2. 現職：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3. 經歷：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合署執業律師 4. 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5. 專長／研究領域：國際商務投資法律事務、公司投資法律事務及行政公法事務、風險管理、金融暨電子支付法律事務 6. 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且具備五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呂忠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2. 現職：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3. 經歷：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4.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5. 專長／研究領域：數位通訊、錯誤更正碼、系統生物資訊、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機器學習、稽核 	

	6. 具五年以上公私立大學教授經歷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杜奕瑾	1. 學歷：臺灣大學資訊系碩士 2. 現職：臺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3. 經歷：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 4.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5. 專長/研究領域：AI、人工智慧資料治理、軟體平台 R&D、數位人才育成 6.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嘉鐘	1.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2. 現職：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經歷：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行長 4. 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委員 5. 專長/研究領域：電子金融、策略規劃、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 6.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三、審計委員會至 113 年 12 月共舉行 6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包含相關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獨立性和績效評量。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政策和程序。
11. 企業併購法規範之併購事項。
12. 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13.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4. 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之意見分歧。
15. 與管理階層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討論本公司其他財務資訊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報告。
16. 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事項。
17.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三)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

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第10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12月22日第10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核准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13年2月21日第10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四、出席情形

本公司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已開會6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6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玉芬	6	0	100%	
獨立董事	呂忠津	6	0	100%	
獨立董事	杜奕瑾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6	0	100%	

五、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10屆 第10次 113.2.21	1. 本公司112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無
	2. 本公司112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無
	3. 本公司審委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V	無	無
	4. 轉投資#11208案。	V	無	無
	5. 轉投資#11301案。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113.2.2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0屆 第12次 113.5.8	1. 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113.5.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10屆 第13次 113.8.7	1. 113年第2季財務報告。	V	無	無	
	2.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永續發展債券)案。	V	無	無	
	3.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無	無	
	4. 本公司人事任免案。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113.8.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0屆 第14次 113.11.5	1. 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	V	無	無	
	2.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V	無	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V	無	無	
	4.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113.11.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0屆 第15次 113.12.20	1. 簽證會計師114年工作項目及服務報酬案。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114.1.2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